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海立") 与 Magneti Marelli CK Holdings Co., Ltd.(马瑞利 CK 控股有限公司,"马瑞利")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马瑞利拟将拥有的全部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并设立目标公司,公司拟收购该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 构对目标资产和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备忘录》仅为交易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个别条款除外),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立拥有自主研发新能源车用空调压缩机能力,产品与技术等均已在市场中获得认可。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海立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努力将海立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白色家电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拟收购马瑞利全部与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目标资产和业务")重组并设立的目标公司(定义见下)的控股权。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与马瑞利签订《备忘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目标资产和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将拥有及运营马瑞利全部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相关的 资产和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仍在讨论设立目标公司的具体细节, 目标公司尚未完成设立,无相应财务数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瑞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agneti Marelli CK Holdings Co., Ltd.

代表董事: Beda Bolzenius

股本: 216,500,000 日元

主营业务范围:作为控股公司,对 MM Holdings Japan Co., Ltd.和 Calsonic

四、《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交易架构

马瑞利将对位于日本、中国等多个司法区域的、运营目标资产和业务的下属 实体以双方讨论后的方式进行业务重组("**重组**"),并作为重组的结果,该等被 重组的目标资产和业务将属于由马瑞利设立的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公司("**目标** 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重组完成后,海立将自行或由海立指定的实体,单独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 共同收购马瑞利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控股权。(与上述重组,以及双方可能同意的 其他交易一并称为"本次交易")。

受限于海立对目标资产和业务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内部审议和监管机构审批等,双方以期于 2019 年 12 月下旬至 2020 年 1 月中旬期间签署并订立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 ("最终交易文件"),并且受限于最终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交易以期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交割。

2、交易价格与方式

最终交易对价将以海立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目标资产和业务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推动自身产业的转型和发展。海立将从家电零部件产业向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进一步发展,同时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构架及运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 1、《备忘录》仅为交易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个别条款除外),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3、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